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6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溫靖瑤(即溫濠糠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庭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溫濠糠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25,7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溫濠糠之遺產範圍內，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被繼承人溫濠糠於民國93年5月3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600579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517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600579元按年利

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

(二)被繼承人溫濠糠已於民國114年6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溫靖瑀(法代:吳宛庭)無聲明拋棄繼承，依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，繼承人得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，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之範圍內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06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0579 元	溫靖瑀(即溫 濠糠之繼承 人)	自民國115年 3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